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3
	董事會議事規範		版次	2
			生效日期	114.05.20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單位：

財會部：協助辦理董事會議之運作相關事宜。

四、風險評估：

董事會議之運作未能依照程序，違反『議事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 本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十)第1點規定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董事會簽到簿(MPG-013-01)」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積出席率，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董事會委託書(MPG-013-02)」，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上述第2點所指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3
		版次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生效日期	114.05.20

(四)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一)第2點及第3點之程序重新召集。
5. 上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稽業務報告。

(七)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上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3
		版次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生效日期	114.05.20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九) 議案討論：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六)第4點規定。
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上述第2點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作業程序：(五)第3點規定。

(十) 討論事項：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本公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 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9)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上述(8)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3
		版次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生效日期	114.05.20

3.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作業程序：(十)第2點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5.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上述第1點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 表決(一)：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3.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作業程序：(十三)第1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 表決(二)：

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4.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十三)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 本公司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3
		版次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生效日期	114.05.20

(十四)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作業程序：(十三)第1點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作業程序：(十)第5點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作業程序：(十三)第1點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作業程序：(十)第1點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處理原則如下：

1. 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3.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4. 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5.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十六) 財會部每年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情形，至少執行自行檢查一次。

六、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是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13
		版次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生效日期	114.05.20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將議事內容及相關資料一併寄送。
- (三)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與臨時動議等。
- (四) 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 (五) 如不能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是否出具委託書。
- (六)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是否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七)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討論及表決時是否予以迴避。
- (八) 董事會之議事，是否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相關事項。
- (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是否已提案並經決議。
- (十)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已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十一) 議事錄是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



七、依據資料：

- (一) 核決權限表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三) 證交法
- (四) 公司法
- (五)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六)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七) 公司章程

八、使用表單：

- | | |
|--------------|------------|
| (一) 董事會簽到簿 | MPG-013-01 |
| (二) 董事會授權委託書 | MPG-013-02 |

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